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017年7月26日通过）

四农商董事会决〔2017〕第4号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在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87座8楼会议室召开。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11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1名，其中有表决权的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会议由梁荣锋同志主持。

到会董事名单如下：梁荣锋、曾庆斌、乔海云、麦伟健、莫惠仪、赵仕强、黄耀中、曾丽红、赵怀勇、黄文锋、孙利青

经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无记名表决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的决议

经表决，会议以赞成9票（人，下同），占具有表决权的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全体董事的0%，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二、关于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事业部的议案》的决议

经表决，会议以赞成9票（人，下同），占具有表决权的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全体董事的0%，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事业部的议案》。

三、关于通过《关于聘用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议

经表决,会议以赞成 9 票(人,下同),占具有表决权的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表决通过了《关于聘用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通过《关于聘免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的决议

经表决,会议以赞成 9 票(人,下同),占具有表决权的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表决通过了《关于聘免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五、关于通过《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决议

经表决,会议以赞成 9 票(人,下同),占具有表决权的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表决通过了《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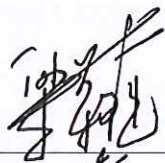
六、关于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经表决,会议以赞成 9 票(人,下同),占具有表决权的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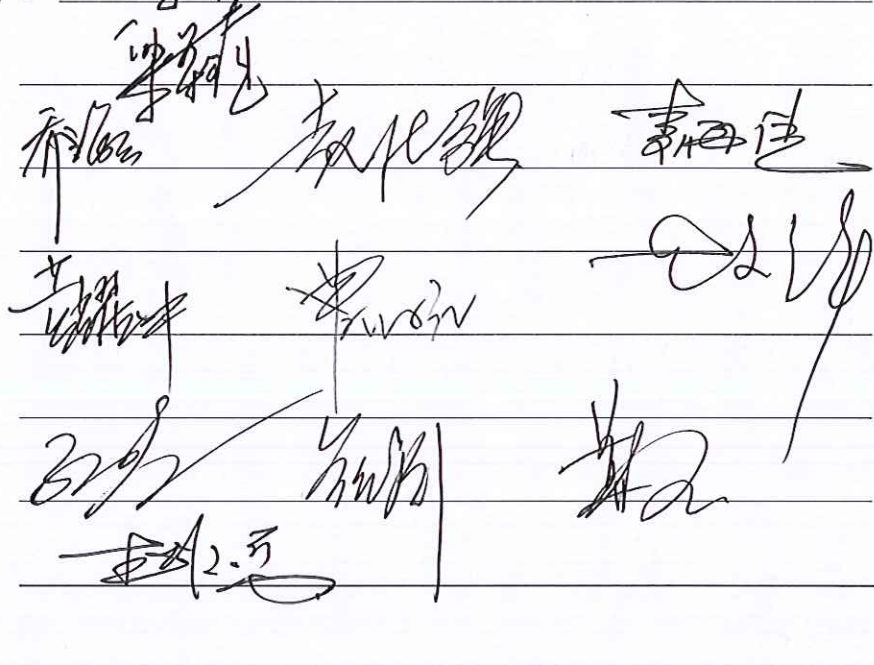
以上表决结果有效。

本页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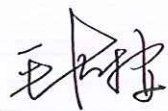
会议主持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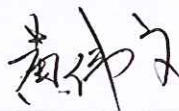
到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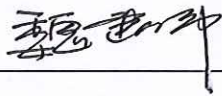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签字:



唱票人签字:



计票人签字:



监票人签字: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议案 1: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贯彻《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同时，为适应本行发展内在要求，优化负债结构，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本行拟在境内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现汇报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监管部门批准数额为准）。

（二）债券期限：【3】年，届时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三）发行利率：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四）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决议有效期: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九)发行授权:本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组织实施并具体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部门报批;决定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或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总额、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市场情况具体决定本期债券发行的时机、市场与对象等;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等。前述授权自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以上具体方案可能会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政策依据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6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令[2015]第39号)。

三、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本行已具备基础条件

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2.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46,776】万元、【47,239】万元及【46,8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880】万元、【11,688】万元及【12,679】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要求。

3. 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本行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监管指标符合要求：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各指标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监管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资本充足率 (%)	12.60	11.92	16.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49	10.80	10.62
不良贷款率 (%)	0.60	2.48	2.9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601.09	167.50	164.57

5. 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制度：本行具备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综上，本行已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基础条件。

（二）绿色金融债券市场已初具规模

2015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以来，已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成功完成了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三）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绿色金融债券的推出，为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产业开辟了债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本行可以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注重经济发展模式升级优化，推动绿色金融的体系建设。

（四）巩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行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将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实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时，通过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开发行业债券，对于本行提升价值、深化市场影响力、扩大知名度、巩固良好形象具有重大意义，将为本行今后进一步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奠定坚实的基础。

以上议案，请审议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